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聘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谢元钢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莫凌侠

何里文

罗付岩

2022年 12 月 26 日